

丽水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 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分为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工作流程，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开放，因特殊原因不能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的，应当事先向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必须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授权同意后开放。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四条 数据开放体系包括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第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负责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采集、编目、开放和安全等工作；审核本单位受限开放数据的需求申请，对数据利用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公共数据利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做好问题数据整改校验工作。各地、各部门应明确数据开放分管领导和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担任，特殊情况，另行向市大数据局备案。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评估，定期更新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第六条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是丽水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指导推进、监督考核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关工作；负责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对受限开放数据申请的初审和复审，数据开放的安全性监管，以及对数据利用情况的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公共数据开放利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

第七条 依法依规获取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类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定期向公共数

据开放主体报告公共数据利用情况、成果与效益产出情况。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建立数据利用风险评估与质量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数据利用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风险和质量问题，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参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评估办法（试行）》，对本单位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按照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确定开放属性。

第九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通过丽水市公共数据管理平台，管理、审核本单位的无条件、受限开放数据目录，确定本单位开放目录的数据名称、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无条件开放数据统一通过市开放网站统一开放，受限开放数据可以通过省开放域系统或市区块链数据开放平台进行开放。省开放域系统的使用遵循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市区块链数据开放平台有关操作手册由市大数据局另行制定。

第十条 申请受限开放数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数据利用申请人），应当具备安全保护、企业信用、数据存

储处理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由市大数据局会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组织专家对数据利用申请人进行数据开放利用方等级评级。根据以下条件综合评判：

安全防护能力：申请使用受限开放数据的平台（系统）应当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含）以上的认证。

信用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技术开发能力：如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业绩证明等。

第十一条 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受限类数据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需求申请。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随时通过公共数据平台申请受限开放类数据。申请时应提交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信用报告、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和能力证明。

（二）规范性审查。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公共数据利用体的申请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在需求提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需求审核。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审核受限开放公共数据需求。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明确不得开放以外，

数据开放主体不得拒绝合理的数据需求，拒绝需求申请应当明确理由。原则上需求审核每年4次，应在每年的3月30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0日前完成。没有疑义的需求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有疑义的需求向同级市公共数据管理机构提出，请求召集协调会议。

（四）需求复核。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符合复核申请，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复核。

（五）开放数据。审核通过后，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确认、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明确数据使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并按照协议约定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放和获取数据。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六）组织协调。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级受限开放类数据的需求审核工作。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发展需要，积极组织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研究数据开放供需匹配，深化推动高价值数据开放与创新应用。

第四章 数据安全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公共

数据采集、归集、清洗、共享、开放、利用和销毁的全过程，按照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者不当利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正当的原则，采集各类数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采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相关数据；采集公共数据应当限定在必要范围内，不得超出公共管理和服务需要采集数据。自然人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各类事项时，有权选择核验身份信息的方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身份证明文件验证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采集人像等生物信息重复认证其身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或者自然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并向自然人采集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的数据。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从其他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进行封存或者销毁等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使用和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密、涉敏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征求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评估和征求意见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安全措施，并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安全职责：（一）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的预测、预警、风险识别、风险控制等管理机制；（二）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三）建立公共数据安全审计制度，对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进行审计追踪；（四）对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利用全过程进行记录。市公共数据、网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规则。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中止、撤回已开放数据。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事实材料后，应当立即进行初步核实，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根据最终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有关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中止、撤回开放等措施。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

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履行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第五章 数据利用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严格按照授权的方式和范围使用受限开放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取的开放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如发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违规、超范围使用或存在安全风险等情况，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暂停或终止数据开放服务。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获取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获取受限开放数据后，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开放应用，并在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上发布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在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上公布获取受限开放数据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受限开放数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将

开放应用产生的业务数据，及时回传至公共数据平台，用于完善提升数据质量和加强数据开放应用成效评估。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开放工作，建立数据开放工作绩效评估机制，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数据开放工作落实情况。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统一纳入公共数据平台有关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数据开放利用方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有关评价结果在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上公布。

- 附：
- 1.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
 - 2.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 3.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
 - 4.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 5.受限数据申请流程图

附 1

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 申 请	公共数据利用 主体 (签章)			
	联系人 (法人填写)		身份证号 (个人填 写)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应用服务名称		所属领域	
	公共数据开放 主体	罗列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并填写《公共 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应用场景	数据的使用方式、范围、应用场景，多 个场景应分别描述		
	服务内容与标 准	描述应用提供服务内容和标准，包括： (1) 服务范围 (2)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用系统用户数		

信息		(3) 并发 (4) 时效的响应等方面		
	预期成效	描述数据开放应用上线后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应用绩效评估	① 提供使用情况反馈，为解决该领域哪些问题提供数据支撑 ② 回流数据清单 ③ 反馈情况维度		
使用系统信息	系统（APP）名称		系统机房地址	
	等级级别		等保备案编号	提供证明材料

附 2

公共数据开放需求清单

序号	应用场景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附 3

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获取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信息系统、IT资产、共享披露、外包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

三、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或用于商业目的。涉及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必须经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授权同意后使用。

四、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

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承诺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应立即通知主管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直接赔偿并且销毁有关数据。同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暂停或停止数据开放服务。

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附 4

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依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办法》《丽水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和（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双方就开展数据开放利用签订本协议。

一、开放内容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向（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放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开放数据，在本协议范围内向社会提供服务具体开放数据以公共数据开放申请表和公共数据需求清单为准。

二、相关责任

（一）数据专项用途

本次申请开放数据，仅授权（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平台/系统/APP名称）上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如（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作品、申请软件著作权和开发应用产品等情形下有参考或引用公共数据时，应当注明参考引用的公共数据。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三）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服务：（应用场景）。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获取受限开放数据后，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开放应用，开发完成后（时长）内起对外提供（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并在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上发布数据利用产品，及时更新数据、反馈处理用户的意见建议，为我市数据开放应用创新累积经验。

1.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提供安全可靠的（应用服务名称）服务，其应用系统需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应用绩效评估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数据开放应用上线后，应及时采集并反馈数据利用情况，回传相关数据，提供（使用情况反馈），为（具体问题）提供数据支撑，实现（预期成效），统计分析维度及数据回流清单如下：

1.统计分析维度。2.回流数据清单。

（四）数据安全保障

1.（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切实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相关原始数据提供给非授权第三方。

2.（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利用风险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报告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

发现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接受公共数据利用安全监督检查。

3.因不当利用开放数据，造成危害和财产损失的，（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数据应用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应用方案中进一步予以确认。

（二）（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丽水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由于难以预见或者难以避免的因素导致（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协议有效期（时长），点击“同意本协议并保存”即视为已确认协议内容并签署本协议，即刻生效。如（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有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暂时关闭其获取该公共数据的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终止提供该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依法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如（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欲终止协议，须在协议有效期满（时长）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可续签，由（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前

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发起申请。

（公共数据开放主体）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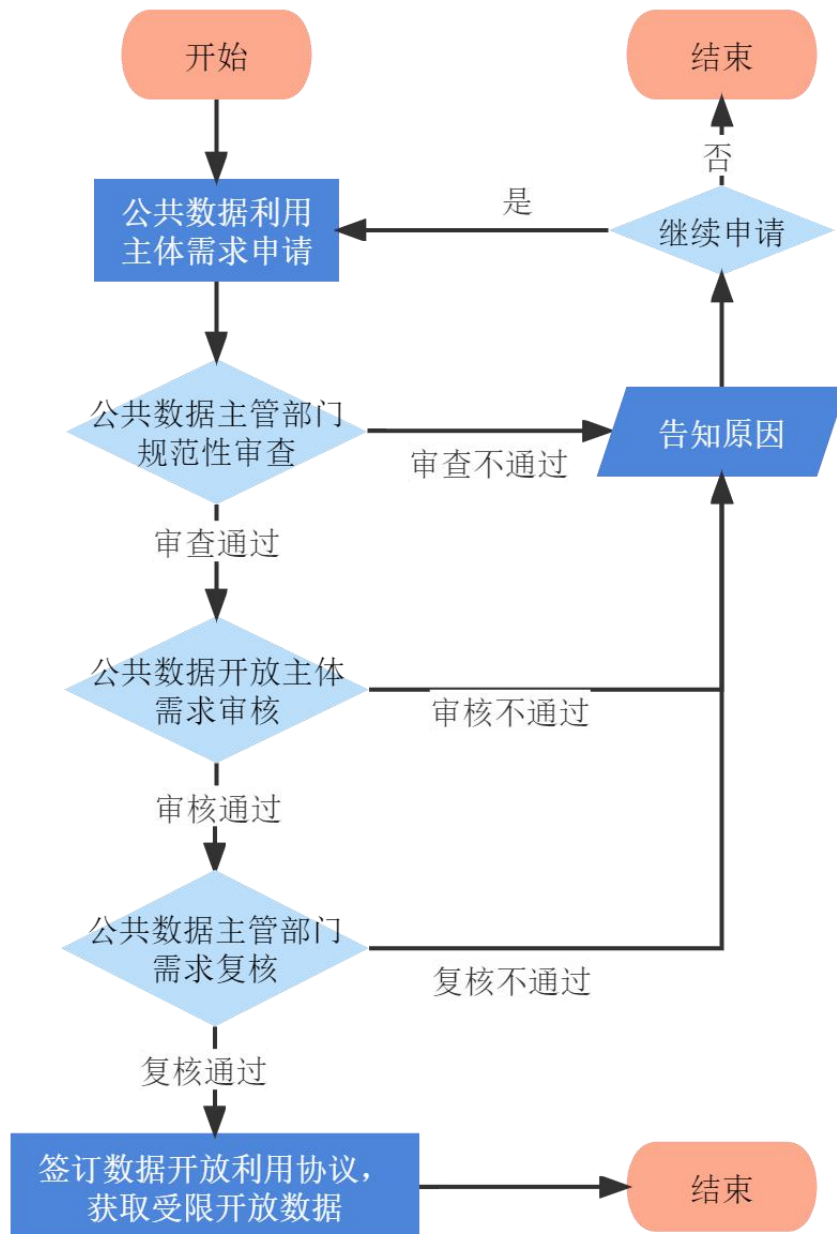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受限开放数据申请流程图



附 6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公告

第3号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已于2022年1月21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21日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2022年1月2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共数据平台
- 第三章 公共数据收集与归集
- 第四章 公共数据共享
-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
-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数据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创新，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数字化改革，深化数字浙江建设，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公共数据安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不纳入本条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根据本省应用需求，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属于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

第四条 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统筹规划、依法有序、分类分级、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作为年度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大数据发展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标准实施、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安全保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跨省域合作，推动公共数据标准统一，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利用，发挥公共数据

在区域一体化协同治理和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驱动作用。

第二章 公共数据平台

第九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建设以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体系为主体，以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网络安全体系为支撑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促进省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

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省有关标准和指导规范的要求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县（市、区）应当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依托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确有必要的，可以单独建设。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平台应当按照地方实际需要，及时向下级公共数据平台返回数据。

第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建共享、开放通道的，应当并入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

第十一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推动全省公共数据、应用、组件、算力等数字资源

集约管理，促进数字资源高效配置供给，实现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流通和共享。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使用财政资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数字化项目的统筹、整合和共享管理，避免重复建设。

使用本省财政资金的数字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审查验收或者不予安排运行和维护经费：

（一）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新建业务专网或者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的；

（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的；

（三）未按照规定纳入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管理的；

（四）未按照要求共享、开放数据或者重复收集数据的；

（五）不符合密码应用和安全管理要求的。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标准，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子目录，并报上一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公共数

据子目录，并报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本省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标准以及公共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有效实施。

第三章 公共数据收集与归集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

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收集；共享数据无法满足履行职责需求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单位、个人数据的，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七条 收集公共数据应当分别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 (一) 公民身份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识别代码。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数据时，不得强制要求个人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验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在省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省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和完善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目录，按照应用需求将公共数据统一归集到本级公共数据平台专题数据库。

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校核申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校核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十个工作日。公共管理和服

务机构应当将校核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涉及自身的公共数据有异议或者发现公共数据不准确、不完整的，也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校核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校核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应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并督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校核完毕。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提供的数据不一致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通知数据收集、提供单位限期校核。数据收集、提供单位应当在期限内校核完毕。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及时更新已变更、失效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数据，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及时共享和开放相关公共数据，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支持；收集的数据不得用于与应对突发事件无关的事项；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获得的突发事件相关公共数据进行分类评估，将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采取封存等安全处理措施，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四章 公共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依法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或者向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不共享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共享属性，并定期更新。列入受限共享数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列入不共享数据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依据。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共享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需要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应当向数据提供单位的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应用场景，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共享通道以接口调用、批量数据使用等方式获取数据。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获取数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数据需求清单，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使用无条件共享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

申请使用受限共享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征求数据提供单位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共享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数据提供单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为应当共享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共享，并告知数据提供单位；认为不应当共享的，应当立即告知提出申请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五章 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和禁止开放数据。

第二十八条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开放子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按照实际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标注数据名称、数据开放主体、数据开放属性、数据格式、数据类型、数据更新频率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

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应当听取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开放：

- （一）开放后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
- （二）开放后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

- (三)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 (四) 数据获取协议约定不得开放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共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受限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数据：

- (一) 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经匿名化处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经脱敏、脱密处理的;
- (三)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开放的。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脱敏、脱密等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开放属性，并定期更新。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同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确定的公共数据开放属性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获取。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

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数据存储、处理和安全保护能力，并符合申请时信用档案中无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记入的不良信息等要求，具体条件由省、设区的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公布。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的，应当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开放。

经审核同意开放公共数据的，申请人应当签署安全承诺书，并与数据提供单位签订开放利用协议。申请开放的公共数据涉及两个以上数据提供单位的，开放利用协议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申请人签订。开放利用协议应当明确数据开放方式、使用范围、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申请人应当按照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公共数据，并按照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促进公共数据有序流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利用，提升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依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受法律保护，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

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授权符合规定安全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运营公共数据，并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授权运营单位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对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向用户提供并获取合理收益。授权运营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原始公共数据。

授权运营协议应当明确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网信、公安、国家安全、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运营行为规范等内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拓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支持利用公共数据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提升公共数据产业化水平。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应用创新大赛、补助奖励、合作

开发等方式，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第六章 公共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安全应当坚持统筹协调、分类分级、权责统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损毁或者不当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下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安全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指导下，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共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和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数据安全常态化运行管理机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 设置数据安全岗位，实行管理岗位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教育、技术培训；

(四) 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对复制、导出、脱敏、销毁数据等可能影响数据安全的行为，以及可能影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 加强平台（系统）压力测试和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六) 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密码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安全审计、封存销毁等制度，并督促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结合公共数据具体应用场景，按照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隐私计算等技术措施，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十二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可能产生涉

密、敏感数据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平台(系统)建设以及运行维护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服务提供方进行安全审查；经安全审查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外包协议时应当同时签订服务安全保护及保密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并监督服务提供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服务外包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撤销账号或者重置密码，并监督服务提供方以数据覆写、物理销毁等不可逆方式删除相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出撤回数据的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到撤回数据要求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必要时立即中止开放；经核实存在前款规定问题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形采取撤回数据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开放的公共

数据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并在消除安全风险后开放。

第四十五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安全保障等工作开展评估，提升公共数据管理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整改：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子目录的；
- （二）违反规定新建业务专网或者新建、扩建、改建独立数据平台的；
- （三）违反规定在公共数据平台外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的；
- （四）违反规定重复收集数据的；
- （五）未及时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或者归集的数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六）未按照规定校核、封存、撤回公共数据或者关停数据应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共享或者开放公共数据的;
- (八) 违反规定将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其他目的的;
- (九) 未依法履行公共数据安全职责的;
- (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对其终止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 (一) 未经同意超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数据的；
- (二) 未按照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和安全承诺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 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规范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的情形。

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违反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第三方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安全保护协议或者保密协议, 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 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由网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